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冀金租【2024】回字 0365 号

出租人（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冀金租【2024】回字0365号

出租人（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敏俊

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阳光路39号8、9、13、22层

电话：

承租人（乙方）：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成立

地址：黄石市铁山区鹿獐山大道特1号

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以下条款订立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从事各项租赁业务的经营资格。

1.1.2 甲方已取得了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相应的内部授权。

1.1.3 甲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了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1.1.4 甲方在此保证向乙方所做出的一切陈述是准确及无误导性的。

1.2 乙方陈述与保证

1.2.1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乙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及合法生产经营的资格在本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1.2.2 乙方已取得了为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手续和相应的内部授权。

1.2.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主体资格资料和反映乙方真实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主体资格资料、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其他文件的披露是充分的，并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1.2.4 乙方承诺其融资事项及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按照其租赁申请中列明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资金用途使用融资款项，不挪作他用，并承诺融资款不用于股东分红及金融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流入证券市场（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期货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定、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流入的领域。乙方承诺其不属于隐债主体且本合同项下融资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不属于政府隐性债务。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融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同意及时提供融资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2.5 乙方承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防范各类风险事件发生。乙方或其投资项目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并在发生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向甲方报告。

1.2.6 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充分理解了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中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已采取了合理的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给予了充分说明。

1.2.7 乙方在此保证向甲方所做出的一切陈述是准确及无误导性的。

第二条 合同性质及结构

2.1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2.2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自有的本合同附件《租赁物清单》所列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同时将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下称“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物就是本合同的租赁物。租赁物的具体名称、数量等信息全部由乙方提供并确认，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3 本合同项下租金、租赁保证金等交易条件，系综合考虑了甲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资金成本、租赁期限和乙方信用状况、租赁物及抵质押品（如有）的风险缓释作用等风险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基于执行合同便利等考虑，某项支付给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如租赁物保险费用等）由其中一方承担时，双方确认在确定本合同项下交易条件时已充分考虑了该等费用承担因素。

2.4 在租赁物为多个物的情况下，为方便合同执行，双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租赁按照一个完整租约执行，也可将租赁物拆分为若干部分并对应相应的租赁物转让价款，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拆分为若干个独立租约分别执行。

2.4.1 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即决定执行独立租约的，在附件《租赁附表》中注明并直接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整租约拆分执行独立租约的，由甲方签发附属租赁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执行独立租约的通知及附属租赁文件壹式肆份，一经甲方盖章发出即行生效，乙方应在签收后盖章确认并返回贰份至甲方，执行独立租约的通知及附属租赁文件是否由乙方盖章并返回甲方，不影响执行效力。

2.4.2 《租赁附表》中未注明，甲方也未签发附属租赁文件书面通知乙方的，按完整租约执行。

2.4.3 执行独立租约时，如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租赁物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则与已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对应的租约，视为甲方租赁物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与尚未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对应的租约，视为待定租约。对于待定租约，由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再按照本合同关于独立租约的原则，确定执行一个独立租约，还是再细分为若干独立租约，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待定租约中的租赁物所有权，按执行独立租约前的状况归甲方所有，不受执行独立租约的影响。

2.4.4 “附属租赁文件”是指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本合同附件确定的原则或格式，以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另行签署的文件，包括租赁附表、租赁物清单、租金支付表等。

2.4.5 除非特别约定或说明，每个租约相对独立，任何一个租约的解除、终止或未执行，不影响其他租约的效力和执行。

第三条 租赁物的取得及交付

3.1 甲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为履行本合同，双方约定由乙方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即融资款，下同）的同时，应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格式见附件）和《租赁物确认验收单》（格式见附件）。乙方是否按约定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和《租赁物确认验收单》，不影响甲方的租赁物所有权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对租赁物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止，如果乙方在租赁期满后选择以一定的留购价格留购租赁物的，则至甲方收到留购价款并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承租人）》之日止。

4.2 本合同项下的起租日为甲方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租赁期限届满日为乙方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租赁物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时，租赁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租赁物转让价款分笔支付时，各笔融资期限分别计算，租赁期限届满日为最后一笔租赁物转让价款对应租金支付表中的乙方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双方确认，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述期限通常理解为各笔融资的期限。

在执行独立租约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各个租约的租赁期限分别计算。

4.3 在租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

第五条 租金

5.1 租金构成：租金由租赁成本（租赁本金）和租赁收益两部分组成。

5.1.1 租赁成本即为《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租赁物转让价款。

5.1.2 租金中所含租赁收益根据租赁成本及双方约定的租赁利率按实际天数计算，含甲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计算方式为：各期租赁收益=租赁成本余额×年租赁利率/360×实际天数。

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以下简称“LPR”）为基础，加/或减一定的基点调整确定的，其中基点即“Basis Point”，简称“BP”，1BP=0.01%，调整基点在租赁期内固定不变。本合同适用的具体租赁利率，以及作为租赁利率确定基础的 LPR 的公布日及相应的期限档次，以本合同附件《租赁附表》为准或者在《租赁附表》载明的原则确定。

鉴于目前市场公布的 LPR 期限档次的局限性，租赁利率中的调整基点数，系综合考虑了选定的 LPR、租赁期限及其他风险因素确定的，因此本合同项下参照的 LPR 年期档次，不受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限制。

5.1.3 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具体支付期数、支付周期、支付日等均依据本合同附件初始的《租金支付表》执行，因本条 5.3 款原因需要调整租金支付内容时，相关调整事项依据甲方签发的新的《租金支付表》执行，新的租金支付表未涉及事项按照初始租金支付表所载内容或确定原则执行。甲方新签发的后续租金支付表统称“租金调整文件”，初始的租金支付表及租金调整文件合称为“租金支付文件”。

5.1.4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将当期应付租金等款项足额划至甲方在《租赁附表》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某个约定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提前至该约定支付日前的最后一个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甲方变更结算账户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结算方式电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等非银行电汇方式结算对甲方的应付款项。

5.1.5 租赁物转让价款分笔支付的，可在本合同及初始租金支付表确定的原则基础上相应签署数张租金支付表。

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租赁物转让价款分笔支付或分笔支付方式与计划不一致的，甲方根据本合同 5.3 款的约定签发租金调整文件，在新的租金调整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继续按原租赁支付文件执行。

5.2 起租日后，如遇 LPR 调整，租金的调整规则（即执行固定租金或浮动租金）以本合同附件《租赁附表》中的约定为准。

5.3 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签发租金调整文件通知乙方，相应调整已签署租金支付文件的相关内容：

5.3.1 因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期或支付金额与预计日期或金额发生差异需调整已签署租金支付文件相关内容的；

5.3.2 本合同租赁利率因 LPR 的调整发生变更需要调整已签署租金支付文件相关内容的；

5.3.3 因执行独立租约需要调整已签署租金支付文件相关内容的；

5.3.4 其他需调整事项。

已签署租金支付文件因上述情形的出现需要调整的，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以租金调整文件通知乙方，租金调整文件壹式肆份，一经甲方盖章发出即行生效，乙方应在签收后盖章确认并返回贰份至甲方，租金调整文件是否由乙方盖章并返回甲方，不影响执行效力。

5.4 乙方支付租金等款项，除本合同 5.5 条情况外，应按当期租金到期日之前乙方收到的租金支付文件内容确定。乙方在此确认，甲方是否发出租金调整文件通

知乙方，并非乙方支付租金的必要条件，甲方未及时发出或者乙方未能或迟延接到租金调整文件，不影响乙方租金等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仍应按照收到的租金支付文件内容正常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直至收到租金调整文件后随后一期租金等款项的支付进行调整。

5.5 在执行浮动租金的情况下，若按本合同约定调整租金时，乙方存在逾期未结清租金等违约情形的，如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的租赁利率上调的，则所有未付租金（含所有未到期租金及逾期租金，下同）按合同约定正常调整；如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的租赁利率下调的，则所有未付租金按原租赁利率执行，不做调整，直至乙方所有违约情形消失后对未到期租金按正常租赁利率恢复执行；若按本合同约定下调租金后的首个支付日乙方即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的，则所有未付租金均恢复至租金下调前的水平，而无论甲方是否已经发出租金调整文件。

5.6 对于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按违约金、赔偿金、租前息、租金的顺序抵扣，抵扣后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到期租金的，视为违约，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抵扣的顺序。

5.7 乙方支付租金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发生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物灭失、乙方重组等任何原因导致的不生效、无效、可撤销、变更、解除、终止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应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扣减、抵扣。

5.8 除非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所述的租金为含税金额。

5.9 甲方在收到每期租金后，按规定向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是否按时收到发票并不影响其按时履行付租义务。

第六条 租赁保证金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租赁附表》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6.2 租赁保证金是指为了完成本融资租赁交易，防范甲方租赁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甲方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以租赁保证金冲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租金及甲方行使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因收回租赁物而产生的处置费等费用。租赁保证金冲抵乙方债务的，乙方应及时补足租赁保证金，且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除甲方主动冲抵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提出以租赁保证金冲抵对甲方的任何款项。如未发生违约事项，本合同结束后租赁保证金退回乙方或者经双方协商抵作最后一期相应金额租金。

第七条 租赁物所有权及租赁物登记

7.1 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采取适当的方式表明租赁物所有权和租赁关系，乙方有义务维护租赁物标识的清晰和完整，不得移走、遮盖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租赁物标识。乙方不得有销售、转让、抵押或将租赁物用作投资或有其它侵犯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有向第三方出租租赁物的行为。租赁物附接或嵌入地下并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上级部门或股东单位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机构）的

任何契约、乙方法人地位或股权结构的任何改变以及乙方的破产，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任何其它债权方均无权处置租赁物。

7.2 在乙方正常履约情况下，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有充分的和排他的占有权以及与之不可分割的使用权和通过使用获得收益的权利。

7.3 为保障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租赁物登记。

第八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保养

8.1 租赁物使用所需要的一切相关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如因租赁物的配置、使用等手续未获审批而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物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

8.2 乙方使用租赁物，应仅限于按照租赁物的设计用途及正常的商业用途进行。

8.3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有对租赁物维修、保养和保管的责任，以确保租赁物正常的状态和效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作所有权标识和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乙方应对此提供方便。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大修和更换所形成的资产，自动作为租赁物的一部分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除合理损耗及甲方同意的对租赁物的改造外，乙方应当使租赁物处于交付时的完好状态。

8.5 租赁物在乙方使用、维修、保养、保管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情况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保证甲方不受任何追索。

8.6 在租赁期限内，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脱离乙方占有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张权利，要求返还，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权利，也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

9.1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而无论其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

9.2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包括部分毁损或灭失，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9.2.1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但可修复或可确定替代物，或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不得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修复或确定替代物，同时继续按约定支付租金，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规则予以处理（四项规则同时适用）：

①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归甲方所有；

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之日依据本合同应付但未付的全部租金及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一切应收款项；

③乙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补偿金。

补偿金=剩余租赁成本+剩余租赁成本×年租赁利率/360×实际天数（合同解除日前一个租金支付日起至乙方实现还款日止的自然天数）-已计入前述②中的租赁成本。

④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同解除日后5日内应按依据前述②、③约定计算的金额一次性支付甲方；逾期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2.2 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租赁物全部毁损或灭失，且均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约定继续支付租金，本合同继续履行；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按9.2.1确定的规则处理。

9.3 因第三方的原因致使租赁物毁损或灭失（包括部分毁损或灭失），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向第三方追索，乙方因行使索赔权而产生的对该第三方的债权，甲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乙方保证该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应先支付至甲方在本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用于清偿或者提前清偿乙方对甲方的债务。

第十条 保险

10.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保险的投保方式、险种、费用承担等按照本合同附件《租赁附表》的约定执行。

10.2 本合同项下保险须满足以下条件：

10.2.1 保险金额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始终不低于本合同项下租赁成本金额，且不低于租赁物重置成本；

10.2.2 保险期间须覆盖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履行期间，包括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债务未完全清偿的期间；

10.2.3 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10.3 若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为租赁物投保，但未满足甲方对保险保障的要求，则在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保单批改并向甲方提供批改凭证；若乙方将租赁物与乙方其他资产纳入同一保单投保，则承租人应在保单的特别约定/批单中将租赁物名称、型号等进行明确。

10.4 若本合同项下保险由乙方投保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保险合同、退保或部分退保，也不得变更保险赔偿金请求权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等任何涉及甲方权益的条款。

10.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租赁物的安全。如发生保险事故，无论租赁物保险系由何方投保，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立即（24小时内）通知甲方及保险公司，开始定损检验和索赔工作，并尽快整理理赔所须的必要文件，协助并保障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领取保险金。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保险金应当由保险公司全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赔付。

10.6 甲方领取的保险金，优先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若甲方取得的保险金不足以偿付上述费用和款项，乙方仍有义务对不足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10.7 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未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或其他款项的，无论本合同对租赁物保险及承担费用做何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的租赁保险由乙方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并保证租赁物保险的持续有效。

10.8 无论租赁物按照何种方式购买保险，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没有保险、保险无效、失效、被撤销、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不足或保险公司拒赔等，也无论是否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风险和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和责任均不受影响，乙方不得以租赁物保险的任何事宜拒付或延付租金。

第十一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和抵押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质押或者将租赁物转让、抵押给第三方。除已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1 租赁期届满，在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物的处理按本合同附件《租赁附表》的约定办理。

第十三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13.1 对项目审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3.2 配合甲方进行融资款支付管理及各项租后管理，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使用情况、融资款支付、融资用途及其他租后事项的检查和监督。

13.3 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①最新经年检或者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主体资格证照；
- ②最新经年检或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证及其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或者许可证等；
- ③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
- 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终审计报告。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随时提供反映其主体资格、生产经营或者财务情况等的相关资料。

13.4 对甲方向其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文件或者各类通知书、函件、项目执行文件，3日内签收并将回执寄出。

13.5 发生下列可能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时，如：进行承包、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在自己的资产或收益上设立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或其它担保物权，或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行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

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在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13.6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主要负责人员（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董事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失联、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3.7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立即归还全部租金和其他款项。

13.8 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信息（包括合同内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等）给予保密，并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13.9 在甲方与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应收租赁款等权益开展保理、转让、质押等业务时，乙方应给予以下配合：

①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的尽职调查，提供该第三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为该第三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便利；

②对甲方或第三方或甲方与第三方共同向乙方或各担保人发出的保理、转让、质押等相关通知，按要求并督促各担保人在回执单上签章确认，或者签署相关的三方协议。

第十四条 担保

14.1 本合同下的具体担保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租赁附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之外，各担保人与甲方就本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另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14.2 若发生可能影响上述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保证人减少注册资本、处置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自然人保证人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移居国外、处置转移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或发生可能影响抵押物/质押物价值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在乙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行使对租赁物的占有权，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也可以要求顺延租期。

15.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未按约定使用融资资金的，则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乙方应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按一定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见本合同附件《租赁附表》的约定。

15.3 若乙方租金逾期达全部租金的 10%，或者乙方累计两期未按时或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或者乙方任何一期租金等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逾期超过 5 日或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救济措施：

15.3.1 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或者采取措施使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

15.3.2 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包括逾期租金及全部未到期的租金，下同）和相应违约金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则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违约金以全部租金为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直至付清为止。

15.3.3 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应或全部租赁物，也可以不经司法程序而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取回租赁物，甲方收回租赁物后，有权自行对租赁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偿还债务。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情况下，乙方所有逾期租金、其他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及合同解除日在两期租金支付日之间时按实际天数计算的租金（视为于合同解除日到期），以及相应的违约金，乙方仍须支付甲方。如收回租赁物的价值低于甲方未实现债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

甲方损失额为甲方未实现债权总额（应收乙方的全部未付租金、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一切应收款项之和）与甲方实际收回的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如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甲方所有的，甲方的损失还应包括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残值。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时，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失赔偿额，暂按甲方未实现债权总额确定，待甲方实际收回租赁物后再按本合同关于甲方损失的约定进行最终决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甲方通知的金额向甲方支付，乙方超过 5 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计算的损失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回部分租赁物的价值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如甲方收回租赁物以变卖、拍卖等方式变现的，以该变卖、拍卖的价格扣除实际发生的收回租赁物的费用及变卖、拍卖等费用后作为租赁物的价值；

②如甲方以租赁物折价的，则租赁物的价值=收回部分租赁物转让价款-实际发生的收回租赁物的费用-（收回部分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期限（月）*起租日至租赁物实际收回日的实际月数）。如经评估机构评估，租赁物价值低于前述约定价值的，则租赁物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准。

15.3.4 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5.3.5 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上述 15.3.2、15.3.3 不能同时选择适用，甲方采取 15.3.2 约定措施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选择 15.3.3 约定的措施。

1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尚未执行的部分停止或中止执行，已执行部分，甲方有权采取收回全部融资本息宣布合同提前到期、调整租金还款方式、调整租赁利率、压降授信额度等措施，并可采取本合同 15.2、15.3 款约定的救济措施。

15.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融资用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自身保证/承诺改变融资用途，致使经营用途融资款违规流入证券市场（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期货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定、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流入的领域。

- 15.4.2 乙方被调整进入隐债主体名单或者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
- 15.4.3 乙方拒绝或怠于配合甲方对融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的。
- 15.4.4 乙方违反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方面的承诺，或者发生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事件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 15.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取15.2、15.3、15.4款约定的救济措施。
- 15.5.1 乙方的租赁申请文件及资料失真的。
- 15.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事项、第十三条乙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性条款的。
- 15.5.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融资款支付的。
- 15.5.4 乙方发生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的。
- 15.5.5 乙方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乙方作为担保人的被担保单位发生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形的。
- 15.5.6 租赁物或抵（质）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或价值贬损，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危及甲方融资安全的。
- 15.5.7 乙方或其它担保人发生担保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违约事项的。
- 15.5.8 乙方或者其重要关联方对甲方的其他债务或者对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其他重要债权人的债务发生违约的。
- 15.5.9 乙方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或者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者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况。
- 15.5.10 乙方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 15.5.11 乙方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以无偿、明显不合理价格转移资产的。
- 15.5.12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的。
- 15.5.13 乙方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乙方正常运作的。
- 15.5.14 乙方的董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变动、失踪或失联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的。
- 15.5.15 存在其它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可使用电子签名/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

同及附件，电子签名/印章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16.3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前解除本合同。

16.4 鉴于乙方同时又是租赁物的出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卖人或租赁物存在任何行为或者情形为由提出解除资产转让协议及本合同。

16.5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甲方为维护和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主张的律师费金额在甲方住所地省级律师协会制定的相关标准以内的（含），无需以甲方实际发生为条件，如超出上述标准的，甲方需提供相应的依据；其他费用按规定执行。

17.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7.4 如本合同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或实质系其他法律关系，则甲方的债权及乙方违约责任等均参照本合同的约定标准确定，不受影响；在前述情况下，租赁物的归属由甲方选择确定，如甲方主张租赁物所有权的，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参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5.3 款 15.3.3 项的约定的规则处理。乙方在此确认无任何异议。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8.1 乙方同意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按要求将乙方的相关信息及本合同项下债务登录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同意甲方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乙方信息。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可向社会公开或通过媒体公布或在征信系统记录与履约相关的信息，乙方不得认为甲方的公布行为是对其名誉权的侵害。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的监管政策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甲方按上述规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前述身份证明文件中任何登记信息，如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范围、有效期限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新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乙方控股股东变更的，应提交相应的章程修正案等，乙方未按本条款执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1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或金融政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的要求，认为继续执行本合同，将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或监管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宣布全部债权立即到期，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按通知载明的日期、金额向甲方履行偿还义务。

18.4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催告通知等）、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乙方送达时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8.4.1 乙方确认向其送达前述文件或法律文书的有效方式包括：专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其他送达方式。

18.4.2 乙方确认的其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人，详见本合同附件《租赁附表》。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不应被理解为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件的限制。

18.4.3 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8.4.4 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专人递交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8.4.5 甲方或法院、仲裁机构按前述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发出的，于投寄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

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法院或仲裁机构，乙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对于上述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采取直接邮寄送达的，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8.4.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直接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关于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的约定）。

18.5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任何对乙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更不因此导致甲方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18.6 双方其他约定及对既有合同条款的修订如下：

/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担保人及担保登记机构（如需）各留存壹份或留作备份，如有其他需要，双方另行制作副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附件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及其他相关文件，或者做出的一切通知、函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融资租赁合同》附件及签署页，无正文）

租赁合同附件一

租赁附表

编号：冀金租【2024】回字0365号-1

名称	内容
出租人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物	详见附件二《租赁物清单》
租赁成本	9000 万元
租赁/融资期限	12 年
租赁利率	5.45%，按照 2024 年 7 月公布的【5 年期以上】（LPR3.85%【加】160 基点确定。 起租日后，如遇 LPR 调整，租赁利率及租金的调整规则按以下第【②】种方式执行：
租金调整规则	①固定租金，租赁期间，如遇 LPR 调整，租赁利率及租金不予调整。 ②浮动租金，租赁期间，如遇 LPR 调整，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调整租赁利率，并相应调整本合同项下后续各期租金金额： 起租日后每年 7 月的 LPR 公布日（以下简称“调整日”），若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较该调整日前作为最近执行租赁利率确定基础的 LPR 的差值超过 25 个基点（含），则租赁利率按照该调整日相应期限 LPR 与调整基点重新计算确定；若差值不足 25 个基点的，则租赁利率不做调整。 若某个调整日涉及租赁利率调整的，该调整日之前已执行的租金不变，从调整日开始按新的租赁利率进行租金调整。
租金	详见附件三《租金支付表》
留购价款	零元整
结算账户	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应当支付至出租人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违约金	日万分之陆
租赁物保险	保险品种：财产一切险 投保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执行： ①由出租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②由承租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③其他： 保险其他要求：出租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租赁物期末处理	租赁期届满，在承租人已完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物按以下第【②】种方式处理： ①承租人有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的价格留购租赁物，如每期租金按时足额偿还，则留购价格优惠至 100 元（大写：壹佰元），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上述留购价款后出具《所有权转让证书（致承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②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

	③其他：___/___。
担保方式	①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乙方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③承租人以【其享有的位于黄石市铁山区大冶铁矿 120、150 排土地块区域黄石铁山光伏电站项目】收费权及运营期内全部电费收益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包括已有的及将有的电费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送达地址	致承租人：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鹿獐山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435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独立租约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租人通知承租人执行独立租约，若本表内容不变且适用于所有独立租约时，《租赁附表》不再重新签发，而仅重新签发新的《租赁物清单》、《租金支付表》。若需重新签发《租赁附表》，可仅包含调整部分，本表中通用条款，如租赁物保险、租赁物期末处理、担保方式、送达地址等，如在独立租约中不做调整，可不再体现。 执行独立租约，不属于合同的调整，出租人仅向承租人签发即可，无需通知各担保人或取得担保人同意。
出租人（盖章）：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租人（盖章）：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9日	